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秀梅律师、张绪生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项议案，即《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亦于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时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10 名（分别代表 10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921,9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绪生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